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世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俞雪华先生为

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世均	吴世均、马剑、林中
审计委员会	俞雪华	俞雪华、周勇、黄博
提名委员会	周勇	周勇、俞雪华、马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中	林中、周勇、吴世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聘任黄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聘任马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各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小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小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根据2022年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8,841,667.04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良军、俞雪华、林中、周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博、马剑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